

有主在掌舵

於是保羅帶着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(徒二一:26)

保羅此次赴耶路撒冷，約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三十年，教會雖然未公開宣佈與猶太教脫離，但歷經迫害，已經少有往來。而且時過境遷，人事全非，大公會老一代人如：迦瑪列，尼高德謨等，已經不在；連那個在位的亞拿尼亞，也是新一代人——此人任大祭司，曾被免職；後來經過無恥巴結，甚或賄賂，再得復位，已經不是原來終身事奉的規例；保羅與他覷面，漠不相識，絕非損失(徒二三:5)。

耶穌的兄弟雅各，當時似主持耶路撒冷教會事務，長老們和他出個主意，建議保羅和四個弟兄，去繳納規費，行潔淨禮，並等祭司為他們獻祭！不僅表明“為人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”，且近於復歸猶太教(二一:21-26)。因為“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”(林前五:7)，就不必再行影子的條例。(來九:10-14, 28) 及至第二聖殿被毀(A. D. 70)，猶太教以牲為祭祀，也完全停止。

在那時，再邁進一步，保羅將成唯一經祭司獻祭的使徒，表明妥協，那無異於毀棄“新約”——大家竟然未作如此想；在壓力下，保羅似乎也默然俯順眾意。

但主不能容許他們踏越界綫。猶太人暴民伸出了手。

使徒保羅在七日潔淨期將完，進到殿的內院。因希律王擴建的聖殿，加建了外院的新設備，是為“外邦人院”；但他們到此為止，不能進入內院——中間立有石碑，以拉丁文及希臘文標明，非猶太人不得入內，違犯者可以處死。羅馬人亦不例外。

從小亞西亞來的猶太人，有些人反對保羅的教導，不過分散在各地，不足聚結；既有夙怨銜恨，想藉此機會，攪動群眾生事，大聲喊叫說：“以色列人來幫助！這就是那在各處教訓眾人，踐踏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；他又帶着希利尼人進殿，污穢了這聖地！”(二一:27, 28)

這些人幾曾想到那是“聖地”？但這套話能以挑動情感，群眾不分皂白，蜂擁盲從，渺無根據，而起暴動！

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，同保羅在城裏，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。(徒二一:29)

如果以“帶希利尼人”逾限進入殿內院，作為滋事藉口，無論是特羅非摩，或任何人，都應該捉以為證；只抓住保羅負責，顯然非法。這造成了合城騷動，百姓忽然熱心起來，“拿住保羅，拉他出殿，殿門立刻都關了。”是表明恩典的機會斷絕，危險在即，將要殺他。(徒二一:30,31)

人弄巧反拙，想和平相處，反造成風浪一但，教會的主，仍然是宇宙的主，使用環境，成就祂的旨意。羅馬駐軍的安東尼堡壘，就毗鄰殿院，居高臨下，對於暴亂情況，一目了然。每逢節期，常是猶太反抗分子製造事端的季節，羅馬駐軍特別加強警戒。

有人報告千夫長；他直覺判定“又來了”！立即率領兵丁和幾名百夫長，全副武裝，如臨大敵，急速的跑到那裏。見眾人圍繞保羅，認定他是風暴的中心，叛亂領袖！千夫長奮勇下手拿住他，全未經搏鬥，以為應付迅捷，獵物在手立了首功；不容逃脫，吩咐人用兩條鐵鍊捆上。

這應驗了“被捆綁”的預言，由此開始。

現在情況漸趨明朗一原來他們不是造反，沒有那麼緊急了，是猶太人自己常有的運動，在搞內鬥！

不過，總得弄清頭緒，為何如此激烈？沒有規矩的亂民，並非屬意外，不懂得依序發言，混雜亂嚷；有喊叫這個的，有喊叫那個的，得不着實情。

千夫長見猶太人猛擠，喊着：“除掉他！”又想此人必然是窮凶極惡，惹動公憤。但保羅鎮靜有禮，用希臘話請求：“我對你說句話可以嗎？”

想不到他其貌不揚，倒還頗有文化修養。更發現他來自學術名城大數，就准他向群眾講話。

保羅面對百姓，用希伯來話，陳述在大馬色皈主的見證；聽他歷歷回憶，群眾還能保持風度，耐心聽受。但當他說到受主的任命，作外邦人的使徒：“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”百姓覺得不能再忍受。

這句話，剝除他們的“選民”優越感，仿佛落實到埃及人的奴隸，羅馬人的殖民地！批了逆鱗，使他們都跳了起來：“除掉他！這種人不配活在世上！”(二二:1-22)

使徒保羅再被帶入堡壘。

千夫長本來想用鞭子，刑訊取供。但得知保羅生在殖民地，有羅馬民籍，依法受人權保護，不敢貿然行事。

在這裏，保羅看似失去了自由，反而得到安全。

船在海面上，衝破險惡的風浪，向前駛去。主在掌舵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